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文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文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文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3年9月30日）前所為，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、刑罰規範目

01 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
02 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
03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本案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且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
05 讓幅度有限，衡量訴訟經濟及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保障，顯無
06 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
07 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李宜蓉

17 附表：受刑人許文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